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2〕5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 用Ⅱ类射线装置（6MV加速器）和Ⅲ类 射线装置（CBCT、XIGS）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6MV加速器）和Ⅲ类射线装置（CBCT、XIG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汉新城兰池二路北侧大医科技城，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组装生产医用直线加速器（Ⅱ类射线装置）和CBCT、XIGS（Ⅲ类射线装置），并在租赁的3座机房内进行调试，合格后出厂销售。射线装置销售后，由公司人员在客户方进行安装调试。预计年生产销售医用直线加速器150台，CBCT240台、XIGS300台。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4%。

《报告表》结论显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原则，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附加有效剂量满足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提高辐射安全管理能力。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控制区和监督区的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对安全与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性。

（二）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监测制度并确保实施，及时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部门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辐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

训并持证上岗。辐射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定期进行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辐射安全。

（四）完善大医科技城医用直线加速器、CBCT 和 XIGS 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

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2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00018959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2日印发
